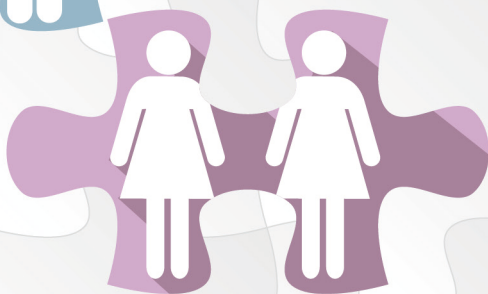


同性婚姻 與我們的距離



明光社

目錄

家庭組織功能	3
民調顯示市民對同性婚姻的看法	7
與同運 / 同婚相關的本地法庭個案	15
與同運 / 同婚相關的外國法庭個案	30
同性婚姻對社會的影響	38
我們可以做甚麼？	42

家庭組織功能





資料來源：（蔡文輝，2000，頁 11-14。）

生育子女並予以社教化

1. 任何社會如果想要延續下去就必須有新一代繼承上一代。
2. 人即使沒有家庭仍然具有生育能力，但大多數社會都以生育作為家庭獨特權力之一。
3. 初生孩子需要社會的認可，家庭制度外所生育的孩子未必獲社會接受，甚至被部份人標籤他們為私生子。這對孩子的成長和自我形象構成負面影響。
4. 家庭對社會的功能還包括將子女社教化，也就是將一個人塑造成社會所期望和接納的人。
5. 孩子在家庭中學習社會的規範。孩提時期的社教化過程是最深刻和重要的。

擔任經濟合作的功能

1. 家庭是一個經濟單位。
2. 家庭成員彼此合作，以獲得住屋、食物、衣飾、情感及心理方面的需要。
3. 隨著工業社會的出現，家庭原本的生產功能，漸漸改由工廠來承擔，家庭只成為了一個消費單位。

給予個人社會地位與社會角色

1. 家庭給予初生嬰兒第一個社會地位和角色，例如富二代、鄉下仔……
2. 社會雖然會有不同的方式讓人進入不同的社會角色，但家庭的各方面背景都影響嬰兒未來的社會地位。
3. 孩子出生時在兄弟姊妹中的排行，也是家庭給予他們的角色，並會對他們帶來影響。
4. 這些角色在成年後未必會被人細述，但對其人生的發展卻有影響。

提供親密關係

1. 家庭是我們獲得親密關係的最主要社會制度。
2. 夫妻的愛情、父母兄弟姊妹的親情均在家庭制度中。
3. 儒家的「五倫」（君臣、父子、夫婦、兄弟和朋友），形容了五種最主要的人際關係，家庭中包含了當中三種關係。
4. 在工業革命後，人際關係的疏離令家庭關係更形重要。

家庭其他的功能

1. 娛樂：家庭成員會一起休息、享受、娛樂
2. 宗教：家庭把宗教信仰，一代代的傳遞下去

婚姻中的角色

婚姻是建立家庭的起點，夫婦在婚姻中會擔當各種角色（古德曼，2002，頁139；引自 Nye，1976）。

1. 供應者：家庭財務來源的供應者，通常也是提供安全保障的人
2. 管家：負責採購與烹飪，料理家務與衣食雜務
3. 養育孩子：提供基本的環境，讓孩子身心靈健康成長
4. 孩子社教化：提供基本教養，讓子女適應社會生活，同時得到知、情、意的教育
5. 性的需要：夫婦間在相互取悅下滿足大家的性需要，享受排他性的性關係
6. 娛樂策劃：負責籌組與執行家庭娛樂活動
7. 治療者：協助紓解配偶的心理困擾，疏導情感
8. 親屬關係：維繫與親戚之間良好關係

參考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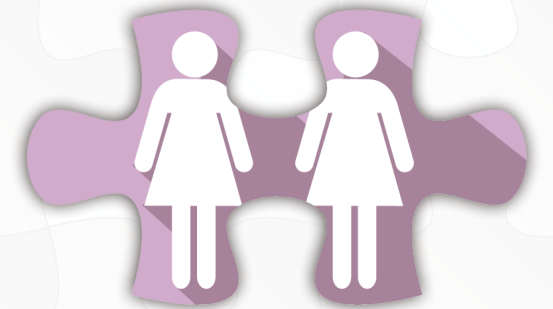
F. Ivan Nye et al.. *Role Structure and the Analysis of the Family*. Beveley Hills: Sage, 1976.

古德曼〔N. Goodman〕。《婚姻與家庭》（*Marriage and the family*）。陽琪、陽琬譯。台北：桂冠圖書，2002。

蔡文輝。《婚姻與家庭：家庭社會學》。第二版。台北：五南圖書，2000。



民調顯示市民對 同性婚姻的看法



本地民調問及「同性婚姻」的字眼及結果參照

調查進行時間 (月 / 年)	發表時間 (月 / 年)	研究單位	受委託單位	受訪人數	問題設定	百分比 (%)		
						傾向支持	中立	傾向反對
6/2019	7/2019	香港中文大學 香港亞太研究所	香港中文大學 香港亞太研究所	732	最近台灣立法容許同性戀者結婚，你認為香港應唔應該俾同性戀者註冊結婚呢？	47.0	—	39.5
5/2017 — 6/2017	7/2018	香港大學法律學院比較法與公法研究中心， 學者包括： 劉浩寧教授、 劉賽司博士、 羅愷麗教授、 孫耀東助理教授	香港大學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1,437	對於准許同性伴侶結婚，你同意抑或唔同意呢？	50.4	17.0	32.6
11/2016 — 3/2017	8/2018	香港中文大學 劉德輝教授及其團隊	香港中文大學 劉德輝教授及其團隊	2,009	由多條對同性婚姻態度的問題綜合所得	32.6	21.9	45.5

本地民調問及「同性婚姻」的字眼及結果參照（續上表）

調查進行時間 (月 / 年)	發表時間 (月 / 年)	研究單位	受委託單位	受訪人數	問題設定	百分比 (%)		
						傾向支持	中立	傾向反對
12/2015 — 3/2016	6/2016	明光社生命及倫理研究中心	香港城市大學 應用社會科學系 張宙橋博士、 羅耀增博士及 李德仁博士	2,051	應該更改婚姻法對「性別」的要求，必須將要求由「男和女」改為「不分男或女」	12.5	18.8	68.8
1/2015 — 2/2015	1/2016	平機會	香港中文大學 性別研究中心	1,005	你對同性婚姻有咩睇法？	29.1	26.1	42.4
					對於同性伴侶可以通過「民事結合」嘅法律程序，取得其他異性伴侶可享有嘅相同權利，但不承認為「婚姻」，你有點樣嘅睇法？	37.4	14.2	42.8

本地民調問及「同性婚姻」的字眼及結果參照（續上表）

調查進行時間 (月 / 年)	發表時間 (月 / 年)	研究單位	受委託單位	受訪人數	問題設定	百分比 (%)		
						傾向支持	中立	傾向反對
1/2014	6/2013	香港大學法律學院比較法與公法研究中心，學者包括：羅愷麗助理教授、劉浩寧教授、劉賽司博士	香港大學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410	對於准許同性伴侶結婚，你同意抑或唔同意呢？	37.7	19.6	42.8
10/2013	10/2013	何秀蘭	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	505	咁你有幾支持或者反對同性婚姻或註冊伴侶合法化？	33.3	13.8	43.1
11/2012	11/2012	何秀蘭	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	1,022	咁你有幾支持或者反對同性婚姻或註冊伴侶合法化？	32.7	18.5	39.0
8/2005 — 9/2005	3/2006	維護家庭聯盟	香港大學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1,120	會否贊成同性戀者合法結婚？	38.6	—	52.8

2005 至 2016 年資料來源：（陳永浩等，2016，頁 29–67。）

一些觀察

1. 同性婚姻的支持率不如想像中不斷上升，調查的問題設定往往會影響調查結果。
2. 市民其實並不清楚同性婚姻對整個制度的影響。
3. 市民不認識民事結合是怎麼一回事。
4. 同性戀者極希望有同性婚姻。
5. 受訪者的背景反映，反對同性婚姻不只是宗教團體。

參考資料

Loper, Kelley, Holning Lau and Charles Lau. "Public Attitudes towards Gays and Lesbians and towards Sexual Orientation Anti-discrimination Legislation."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October 2014. https://www.hku.hk/f/upload/17691/Public_Attitudes_towards_Gays_and_Lesbians_2014.pdf.

中大香港亞太研究所電話調查研究室。〈中大香港亞太研究所民調：四成七贊成近四成反對 市民對同性婚姻合法化意見分歧〉。香港中文大學香港亞太研究所。2019年7月9日。網站：http://www.hkiaps.cuhk.edu.hk/wd/ni/20190709-105318_1.pdf。

平等機會委員會、香港中文大學性別研究中心。〈有關立法禁止性傾向、性別認同及雙性人身份歧視的研究報告〉。平等機會委員會。2016年1月。網站：<https://www.eoc.org.hk/eoc/upload/ResearchReport/20161251750347478561.pdf>。

陳永浩、招雋寧。〈五、「香港人婚姻態度」研究〉。載於吳慧華等編：《婚姻大事——廿一世紀香港人的婚姻觀》。香港：生命及倫理研究中心，2016，頁29–67。

維護家庭聯盟。〈香港社會對同性戀及性傾向歧視意見調查（報告撮要）：大部份香港市民認為同性戀行為不應被鼓勵，並反對政府就性傾向歧視立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網站：<https://www.legco.gov.hk/yr05-06/chinese/panels/ha/papers/ha0310cb2-1351-1c.pdf>。

劉浩寧、劉賽司、羅愷麗、孫耀東。〈香港市民過去四年（2013-2017年）對同性伴侶權利的支持度有所提升 目前超過半數市民支持同性婚姻〉。CENTRE FOR COMPARATIVE AND PUBLIC LAW AT THE FACULTY OF LAW,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2018年7月。網站：[http://www.law.hku.hk/ccpl/wp-content/uploads/2018/07/Change%20Over%20Time%20Paper%20Chinese%20\(3%20July%20Final%20for%20Distribution\).pdf](http://www.law.hku.hk/ccpl/wp-content/uploads/2018/07/Change%20Over%20Time%20Paper%20Chinese%20(3%20July%20Final%20for%20Distribution).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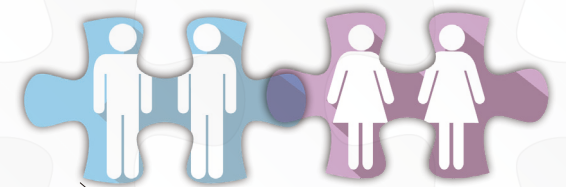
劉德輝。〈香港市民及同性戀者對同性婚姻立法及同性民事結合的態度及支持程度的比較研究〉。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策創新與統籌辦事處。網站：[https://www.pico.gov.hk/doc/tc/research_report\(PDF\)/2015_A4_016_16A_Final%20Report_Prof%20Lau.pdf](https://www.pico.gov.hk/doc/tc/research_report(PDF)/2015_A4_016_16A_Final%20Report_Prof%20Lau.pdf)。

鍾庭耀、彭嘉麗、李穎兒。〈香港市民對不同性傾向人士之權利意見調查〉。香港大學民意網站。2012年11月7日。網站：https://www.hkupop.hku.hk/chinese/report/LGBT_CydHo/content/resources/report.pdf。

鍾庭耀、彭嘉麗、李穎兒、李建穎。〈香港市民對不同性傾向人士之權利意見調查 2013〉。香港大學民意網站。2013年10月23日。網站：https://www.hkupop.hku.hk/chinese/report/LGBT_CydHo2013/content/resources/report.pdf。



與同運 / 同婚相關的 本地法庭個案



相關案例

2006 年 LEUNG TC WILLIAM ROY 案（肛交）

2006 年 9 月 20 日，高等法院上訴庭三位法官維持原訟庭的裁決，裁定《刑事罪行條例》第 118C 等條例違憲。

2007 年丘旭龍案（肛交）

2007 年 7 月 17 日，終審法院五位法官一致裁定《刑事罪行條例》第 118F(1) 條違憲。

1. 法庭認同肛交是男同性戀者性表達的基本方式
2. 法庭確立了除非有正當目的，否則對不同性傾向有差別對待就是歧視

2014 年立法會修訂有關法例，將男男肛交的合法年齡由 21 歲降低至 16 歲，與異性性行為一致。

2013 年 W 案（變性人婚姻）

變性人 W 小姐在完成變性手術後，想與男友註冊結婚，卻因出世紙仍註明她是男兒身，被婚姻登記處拒絕；

2013 年 5 月 13 日，終審法院四位法官判 W 勝訴。另一位持反對意見的法官陳兆愷則認為，法庭的角色是將一個現存的社會政策的改變付諸實行，而不是提倡任何新的社會政策。前者是司法程序，後者則是民主程序要處理的，社會政策問題不應該由法庭決定。由於現時並沒有充分證據顯示社會已普遍接受變性人婚姻，故此，法庭不應行使詮釋憲法的權力去作出這重大的改變。

W 案的影響及發展

1. 判 W 勝訴的四位法官指接受變性人婚姻不需要社會共識，因為這是多數人的暴政。
2. 法庭認為生育於結婚已不再那麼重要，將結婚權和生養下一代分開。
3. 2014 年 10 月 22 日，立法會以 11 票贊成，40 票反對，5 票棄權，否決《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維持以行政措施處理變性人的婚姻，只看身份證不看出世紙。
4. 2017 年 6 月，政府開展有關性別承認議題的公眾諮詢。平機會建議性別由個人自決。

2018 年 QT 案（受養人身份）

女同性戀者 QT 向入境事務處申請受養人簽證（dependant visa）來港。QT 的保證人（sponsor）SS，是她的同性伴侶，而 SS 是以一項工作簽證而獲准進入香港。QT 和 SS 根據英國的《2004 年民事結合法》，獲承認具有同性的民事結合關係。QT 的申請遭拒，她遂提出司法覆核。

2018 年 7 月 4 日，終審法院判 QT 勝訴。

上訴庭指出，婚姻獨有某些「核心權利和義務」，故已婚和未婚人士地位的不同不證自明，這些差別待遇不應被視為歧視。上訴庭首席法官張舉能引用 QT 代表律師提出的例子，離婚、領養、繼承遺產等屬於已婚伴侶的核心權利和義務，如失去有關權利和義務，婚姻的法律地位便顯得微不足道（the legal status of marriage simply has little if any substance in law）。但由於上訴庭認為，QT 案的入境事務不屬核心權利，因此裁定 QT 上訴得直。

終院不同意上訴庭有關說法，形容說法屬循環論證，令人陷入何謂「核心」、何謂「非核心」的徒勞辯論，故不應遵從。終院認為，審視每件被指稱為歧視的案件時，應判斷當中的差別待遇是否有理可據。審視婚姻地位的相關性和份量，能判斷差別對待是否公平，不能只憑個人婚姻狀況斷言歧視不存在。

終院又指，入境處處長在回應 QT 的問題：「為甚麼我的待遇比已婚人士差？」，只作「因為她已婚，而你未婚」的答案，但對方根本不可以結婚，形容處方將被挑戰的待遇差別準則作為自己的理據，屬循環論證。

終院引用案例稱，在英國法律下，民事結合雖然不被稱為婚姻，但差不多在各方面，都與婚姻無區別。

2019 年梁鎮罡案（公務員福利及合併報稅）

高級入境事務主任梁鎮罡，因為爭取與他在新西蘭註冊結婚的同性伴侶的公務員配偶福利和合併報稅被拒，提出司法覆核。2019 年 6 月 6 日，終審法院判他兩方面皆勝訴。

在審訊時，終院首席法官馬道立曾表示，容許歧視存在，是為了保障香港的婚姻制度，不容婚姻的獨特性被破壞。非常任法官鄧國楨亦曾反問代表梁的大律師，婚姻附隨的權利，有其傳統和歷史上的意義，若把婚姻與權利分開理解，討論就會變成「婚姻的定義是甚麼」。

結果終審法院五位法官卻一致判梁勝訴，承認了他們在新西蘭的同性婚姻有效。

訴訟各方均不爭議梁先生與 Adams 在新西蘭締結的同性婚姻是有效的，兩人的婚姻跟異性婚姻同樣具公開性及排他性，有別於一般感情關係，因此稱新西蘭的同性已婚伴侶跟香港異性已婚伴侶實質上佔有同一位置。就配偶的經濟福利而言，終院接納梁先生和 Adams 這對同性已婚伴侶與異性已婚伴侶是可比擬的。因此，如該兩項受質疑的決定並無足夠理據可依，將構成性傾向歧視。

終院認為沒有足夠理由有差別對待。終院雖然認同保障香港法例所界定的婚姻制度是合法目的，在這情況下，本地法律環境和社會情況與合理性分析是相關的。不過，終院認為現時社會大眾對婚姻的道德價值觀念並非相關的考慮因素。因為以欠缺大多數人的共識為理由而拒絕小眾人士的申索在原則上有損基本人權。

2019 年 MK 案初審（婚姻及民事結合）

MK 案申請人指本港現時不容許同性婚姻，亦沒有為同性伴侶設立承認同性關係的法律框架，違反《基本法》第 25 條及《香港人權法案》第 22 條等。

MK 案要求的是政府提供讓同性伴侶享有與結婚相等權利的法律框架，它不一定是同婚，例如民事結合便已足夠。

李志喜（代表 MK 的資深大律師）理據：

1. 儘管案件涉及同性伴侶婚權，有關議題具爭議性，但促請法官僅以法律層面就本案作出裁斷。
2. 以《基本法》第 25 條賦予港人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是憲法總體原則（overarching principle），有關權利是不論性別、種族或性傾向，政府的法例或施政均不能有差別對待。而《基本法》第 37 條亦列明「香港居民的婚姻自由和自願生育的權利受法律保護」，只要一併閱讀兩條憲法，無可能將「婚姻」解讀為只有異性戀的伴侶才有權結婚。
3. 她指政府將《基本法》中的「婚姻」，解讀為《婚姻條例》中只容許一男一女永久排他性的關係，是在婚姻加設一個無形的門檻，只有異性戀的伴侶才有權享有《基本法》的權利，她形容情況有如將「婚姻」劃為私人俱樂部。
4. 《基本法》第 37 條保障香港居民的婚姻和生育自由，但婚姻與建立家庭是兩回事，香港居民應有自由選擇任何形式的婚姻，例如選擇不結婚但同居及共養孩子亦是一種形式。

政府的主要反對論點

1. 《基本法》及《香港人權法案》有特別條文指出婚姻只是異性婚姻
2. 同性婚姻並不是基本人權
3. 過去 20 年，婚姻制度沒有改變，民調的結果是眾說紛紜
4. 「歧視」是遵從《婚姻條例》的制度
5. 修改《基本法》是中央的責任
6. 修訂條例是立法會的功能

初審結果，法官周家明於 2019 年 10 月 18 日判 MK 敗訴

1. 不容許同性婚姻並不違反同性伴侶的憲法權利

法官周家明審視多條有關婚姻的法例，結論是香港的法律從未認可或准許同性婚姻，香港自始至終都只承認異性婚姻。1971 年 10 月 7 日生效的《婚姻制度改革條例》（第 178 章）第 4 條指明婚姻屬一夫一妻制。

《基本法》於 1990 年頒佈並於 1997 年生效，有關結婚權利的內容都應視為傳統的一男一女結合，因為當時大家根本沒有同性婚姻的概念，而全球第一個設立同性婚姻的國家荷蘭也是於 2001 年才實行有關制度。

法官承認現時全球有 26 個司法管轄區承認同性婚姻，另外有 16 個容許民事結合，但沒有證據顯示香港社會對同性婚姻的看法有明顯的改變。

綜合《基本法》第 37 條、《香港人權法案》第 19 條、《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3 條及《歐洲人權公約》第 12

條等有關婚姻權的條文，指出條文所指需要受法律保護的婚姻權應是一男一女的結合。歐洲人權法庭於 2011 年就 Schalk and Kopf v. Austria 一案的判決提到「婚姻應被理解為異性伴侶的聯合。」在《基本法》和《香港人權法案》裡，所有與婚姻相關的條文，都是指「男女」的婚姻。

法官指出如由法庭將《基本法》第 37 條有關婚姻的釋義擴展至同性婚姻，是引入一個新的社會政策，並不合宜，香港法庭的責任是解釋《基本法》的立法原意，至於香港是否就同性婚姻立法並非法庭的責任，應交由立法機關處理。法官提及在梁鎮罡 訴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一案，終審法院於判詞第 27 段中提到香港人結婚及組織家庭自由並不包括同性婚姻。

2. 香港政府沒有為同性伴侶設立承認同性關係的法律框架，如民事結合或其他方式，亦沒有違反他們的憲法權利。

法官認為申請人尋求的是一個除了婚姻這個名稱之外的替代名詞，讓同性伴侶於法律上享有與異性婚姻完全一模一樣的福利及保護。既然政府沒有義務透過結婚制度讓同性伴侶得到相關的福利，如由法庭為他們提供另一名稱或制度，是犯了原則性的錯誤。

至於是否為同性伴侶提供替代婚姻的法律框架，這超出法庭的功能，這方面應該是由政府及立法機關去考慮。法官又指，設立替代的法律框架，會牽涉讓同性伴侶享有跟異性配偶一樣的權利和福利。他舉例說，在眾多與婚姻有關的權利中，領養兒童的權利，會否需要加上限制或修改，以保障兒童的最大福祉。

基於兩條問題的答案都是否定的，法庭判申請人 MK 敗訴。

MK 案的餘波及影響

MK 已提出上訴，相信兩年內會上訴至終審法院，而終審法院過往有關婚姻的判決，包括變性人婚姻（W 案）、受養人資格（QT 案）和公務員同性配偶福利及合併報稅（梁鎮罡案），都傾向支持所謂 LGBT 的「平權」，反映法官深受同運的意識形態和價值觀影響，已大大削弱和衝擊香港的婚姻制度（如在一些法例中把「丈夫」與「妻子」的稱呼取消，一律以「配偶」取代），情況令人憂慮！

TF 及 STK 案（同性婚姻及海外同性婚姻）

TF 是 21 歲男大學生，希望與其同性伴侶結婚，二人曾討論在台灣註冊，但更希望能在香港結婚。

男同志 STK（岑子杰）是 31 歲男性，與同性伴侶於 2013 年在美國紐約結婚。

在 TF 及 STK 案，他們要求法院裁定《婚姻條例》第 40 條「一男一女自願終身結合」及《婚姻訴訟條例》第 20(1)(d) 條違憲，即婚姻不是「一方為男，一方為女」即無效的規例；而 STK 案更進一步要求政府承認在外地註冊的同性婚姻。

2020 年公屋案初審

兩名男同志為本港永久居民，二人在加拿大註冊結婚，返港後以「一般家庭」名義向房委會申請公屋遭拒，房委會指他們不符合政策中的「夫婦」定義，其中一人遂於 2018 年 11 月入稟高等法院提出司法覆核，要求法庭頒令房委會撤銷有關決定。案件於 2019 年 9 月開審，2020 年 3 月 4 日法官周家明頒下判詞，指房委會的配偶政策將在海外合法結婚的同性伴侶拒於門外，是不合法及違憲。

高院法官周家明在判詞中指出，公屋制度旨在為低收入家庭提供住屋，已婚同性伴侶和異性家庭之間的差異與分配原意無關，低收入已婚同性伴侶的住屋需求不會比異性已婚伴侶低，而且房委會未能證明已婚同性伴侶加入輪候冊會造成甚麼具體影響，直指案件關鍵是基於性傾向的差別待遇。法官指有關政策構成的差別待遇並不合法，並構成性傾向歧視，違反《基本法》及《香港人權法案》。法庭頒令撤銷房委會決定，事主的公屋申請恢復，毋須重新輪候。

居屋案

一名男同志於 2012 年結識其「丈夫」，兩人於 2017 年在英國結婚。2018 年，他以「綠表」方式購入一個二手居屋單位作愛巢，後發現其「丈夫」在房屋政策下不被視為「家庭成員」，如他想將業權轉讓予家庭成員以外的人，須補回地價。男同志認為相關政策違反《基本法》與《香港人權法案》，故入稟高等法院申請司法覆核，要求法庭頒令政策違憲，並撤銷房委會拒讓其「丈夫」成為「家庭成員」的決定。

一些與 LGBT 相關的法例

1. 在 2009 年修訂《家庭暴力條例》，將免於遭受家庭暴力對待的法律保障，明確地延伸至同性的同居伴侶，而該條例的名稱亦改為《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
2. 在 2015 年生效的《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條例》中指醫護接受者的同住人士（涵蓋同性同居伴侶）可擔任他的代決人（substitute decision maker），當有關人士如無能力處理其本身事務，代決人可處理其電子健康紀錄。
3. 在 2017 年通過的《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允許與死者生前同住至少兩年的「相關人士」，有權在骨灰龕場結業時申領亡者骨灰，以及訂明「相關人士」申索骨灰的優先權是低於獲授權代表、遺產代理人或親屬。

引發的挑戰

同性婚姻及相關訴訟帶來的挑戰

婚姻制度是非常重要的社會基礎，任何改變必須經由全體市民深入討論，以社會的共善、家庭結構的穩定、以及可令兒童健康成長為重要考慮，不應由少數法官繞過公民社會的討論和立法程序去改變，以及不應由法庭決定香港應否推行同性婚姻。

任何人皆不應侵害兒童福祉

法庭及政府應維護兒童在親生父母照顧下成長的重要人權，以及鞏固現行婚姻及家庭制度，讓兒童可健康成長的福祉放在首位，任何政策和制度的討論皆必須以此作為最重要的原則和考慮。

法庭不應擅自改變婚姻制度

法庭應尊重婚姻制度乃社會共識、符合社會共善和香港民情，任何改變都必須交由全民討論，以立法方式處理，法庭不應越俎代庖。法官在處理有關訴訟時，不應只考慮外國的案例，必須深入了解沉默大多數的真正想法。

同婚訴訟逐步動搖婚姻制度

社會大眾對與同性婚姻相關之訴訟不能掉以輕心，近年多宗相關訴訟（包括 W、MK、QT、梁鎮罡及公屋等案），正逐步破壞現行一男一女之婚姻制度，並已強逼香港政府在某些範疇必須不合理地承認在外國註冊、香港不承認的同性婚姻或民事結合，並獲得猶如異性婚姻的福利及待遇，在未有社會共識之前已間接動搖了本港婚姻制度。

強改婚制會侵害人權及自由

社會大眾必須留意，外國一些通過了同性婚姻的國家，會同時改變其教育及福利制度，強逼所有專業人士和團體必須按照法律去改變涉及婚姻的教導和不能採取任何不合作的態度，否則可能違反專業操守、構成歧視，被罰巨額款項、甚至入獄，相關的逆向歧視個案已屢見不鮮（請參閱下一章〈與同運／同婚相關的外國法庭個案〉），嚴重侵犯市民大眾的宗教、良心及言論自由。

參考資料

"IN THE COURT OF FINAL APPEAL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FINAL APPEAL NO. 1 OF 2018 (CIVIL) (ON APPEAL FROM CACV NO. 117 OF 2016) BETWEEN QT and DIRECTOR OF IMMIGRATION." Department of Justice, The Government of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July 4, 2018.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16049&QS=%2B&TP=JU&ILAN=tc.

"IN THE COURT OF FINAL APPEAL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FINAL APPEAL NO. 4 OF 2012 (CIVIL) (ON APPEAL FROM CACV NO. 266 OF 2010) BETWEEN W and THE REGISTRAR OF MARRIAGES." Legal Reference System. July 16, 2013.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ju/ju_frame.jsp?DIS=88072.

"IN THE COURT OF FINAL APPEAL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FINAL APPEAL NO. 8 OF 2018 (CIVIL) (ON APPEAL FROM CACV NO. 126 OF 2017) BETWEEN LEUNG CHUN KWONG and SECRETARY FOR THE CIVIL SERVICE,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and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F JURISTS." Legal Reference System. June 6, 2019.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22337&QS=%2B&TP=JU.

"IN THE COURT OF FINAL APPEAL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FINAL APPEAL NO. 12 OF 2006 (CRIMINAL) (ON APPEAL FROM HCMA NO. 107 OF 2006) BETWEEN SECRETARY FOR JUSTICE and YAU YUK LUNG ZIGO, LEE KAM CHUEN." HKLI. July 17, 2007. <https://www.hklii.hk/cgi-bin/sinodisp/eng/hk/cases/hkcfa/2007/50.html>.

"IN THE HIGH COUR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COURT OF APPEAL, CIVIL APPEAL NO. 317 OF 2005 (ON APPEAL FROM HCAL NO. 160 OF 2004) BETWEEN LEUNG T C WILLIAM ROY and SECRETARY FOR JUSTICE." Legal Reference System. September 20, 2006.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ju/ju_frame.jsp?DIS=54227&currpage=T/.

"IN THE HIGH COUR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CONSTITUTIONAL AND ADMINISTRATIVE LAW LIST NO 1077 OF 2018 BETWEEN MK and THE GOVERNMENT OF HKSAR." Department of Justice, The Government of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ctober 18, 2019.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24943&QS=%2B&TP=JU&ILAN=en.

"IN THE HIGH COUR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CONSTITUTIONAL AND ADMINISTRATIVE LAW LIST NO. 160 OF 2004 BETWEEN LEUNG TC WILLIAM ROY and SECRETARY FOR JUSTICE." HKLII. August 24, 2005. <https://www.hklii.hk/eng/hk/cases/hkcfi/2005/713.html>.

"IN THE HIGH COUR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CONSTITUTIONAL AND ADMINISTRATIVE LAW LIST NO 2647 OF 2018 BETWEEN INFINGER, NICK and THE HONG KONG HOUSING AUTHORITY." Legal Reference System. March 4, 2020.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26959&QS=%2B&TP=JU.

〈【女同志爭婚權案】剝奪同性婚權？政府：《基本法》僅保障一男一女婚姻〉。《風新聞》。2019年5月28日。網站：<https://pm-news.hk/2019/05/28/casemk/>。

〈已婚同志申公屋被拒 覆核勝訴 房委會：不符夫婦定義 高院裁決視判恢復輪候〉。《明報》。2020年3月5日。網站：<https://news.mingpao.com/pns/港聞/article/20200305/s00002/1583347610517/> 已婚同志申公屋被拒 - 覆核勝訴 - 房委會 - 不符夫婦定義 - 高院裁決視判恢復輪候。

〈立法會通過私營骨灰所條例草案 同住兩年可領骨灰〉。《明報》。2017年5月25日。網站：<https://news.mingpao.com/ins/港聞/article/20170525/s00001/1495690444628/> 立法會通過私營骨灰所條例草案 - 同住兩年可領骨灰。

〈同性伴侶不獲配偶福利 入境主任獲終極勝訴〉。《香港經濟日報 - TOPick》。2019年6月6日。網站：<https://topick.hket.com/article/2370500/> 同性伴侶不獲配偶福利 %E3%80%80 入境主任獲終極勝訴。

〈同性婚姻伴侶福利終極上訴 馬道立：若上訴成功將毀婚姻制度〉。《明報》。2019年5月7日。網站：<https://news.mingpao.com/ins/港聞/article/20190507/s00001/1557212896948/> 同性婚姻伴侶福利終極上訴 - 馬道立 - 若上訴成功將毀婚姻制度。

〈終院指拒絕小眾人士申索損人權 政府須遵守平機會政策〉。香港電台網站。2019年6月6日。網站：<https://news.rthk.hk/rthk/ch/component/k2/1461261-20190606.htm>。

William Hallatt、Howard Chan。〈在香港法律下的 LGBT 人士權利：QT v Director of Immigration 一案及其後續情況〉。香港律師會會刊。2017年11月。網站：<http://www.hk-lawyer.org/node/12154>。

丁。〈2019年三宗值得注意的同性婚姻 / 民事結合司法覆核案〉。The News Lens 關鍵評論。2019年1月7日。網站：<https://www.thenewslens.com/article/111529>。

朱樂新。〈【同性婚姻】配偶不被視作家庭成員 同志指居屋政策存不公求覆核〉。《香港01》。2019年10月3日。網站：<https://www.hk01.com/社會新聞/381703/> 同性婚姻 - 配偶不被視作家庭成員 - 同志指居屋政策存不公求覆核。

胡家欣。〈【同性婚姻】同性伴侶入稟爭公屋權利 9月開審 多宗平權官司續來〉。《香港01》。2019年6月6日。網站：<https://www.hk01.com/社會新聞/337637/> 同性婚姻 - 同性伴侶入稟爭公屋權利 9月開審 - 多宗平權官司續來。

香港性文化學會。〈支持法院維護一夫一妻 反對法官修改婚姻定義——歡迎周家明法官就 MK 案的判決〉。香港性文化學會有限公司。2019年12月。網站：http://www.sexculture.org.hk/b5_press_details.php?press_id=36。

傅丹梅。〈外國同婚人士亦可申請公屋對社會的影響〉。明光社網站。2020年3月19日。網站：<https://www.truth-light.org.hk/nt/article/> 外國同婚人士亦可申請公屋對社會的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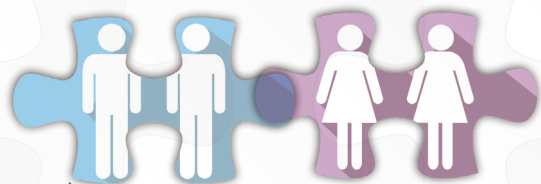
傅丹梅。〈香港首宗同性婚姻司法覆核 MK 案敗訴原因〉。明光社網站。2019年11月11日。網站：<https://www.truth-light.org.hk/nt/article/> 香港首宗同性婚姻司法覆核 -mk 案敗訴原因。

戴晴曦。〈QT 案入境處終極敗訴 QT：7年來如二等公民 盼為性小眾平權踏前一小步〉。《眾新聞》。2018年7月4日。網站：<https://www.hkcnews.com/article/13294/qt>。

關啟文、陳婉珊、鄭安然。〈終院判決侵蝕婚姻制度 推論粗疏難堵悠悠眾口——梁鎮罡案判決的批判分析〉。性文化資料庫。2019年6月20日。網站：<https://blog.scs.org.hk/2019/06/20/> 終院判決侵蝕婚姻制度 - 推論粗疏難堵悠悠眾口 / 。



與同運 / 同婚相關的 外國法庭個案



美國福樂神學院被女同性戀學員指控

2019 年 11 月 21 日，主校園位於美國加州帕薩迪納市（Pasadena）的福樂神學院（Fuller Theological Seminary）被一名女學生指控歧視。

2016 年，該名女學生 Joanna Maxon 在學院就讀期間，與同性女友結婚。

Maxon 有接受學生資助貸款以繳交學費。學院職員於 2018 年翻看了她的稅務文件，得知她的同性婚姻狀況，其後學院開除了她的學籍。

學院表示有制訂防止歧視的政策，不會因著性傾向、婚姻狀況、性別、國籍、膚色、種族等歧視任何人，但學院也區分傾向及行為兩者的分別。

在福樂神學院有關社群準則（Community Standards）的網頁一起首便提到服侍神的人需要道德品質，隨後也提到性方面的準則：性關係只可在男女婚姻中進行。當中亦指明期望所有屬於這群體的成員，學生及職員等，都要棄絕不符合《聖經》的性行為。學生申請入學時，他們已知道及表明同意遵守有關準則。

根據美國聯邦法例《1972 年教育法修正案第九條》（Title IX of the Education Amendments of 1972），禁止學術機構基於性別作出歧視，但有些宗教團體可以得到豁免。

Maxon 委託的律師 Paul Southwick 相信福樂神學院不符合獲豁免的資格，因為學院接受聯邦政府資助，而 Maxon 的學生貸款資助便是來自聯邦政府。

Southwick 又指，得到豁免的宗教團體必須由教會營運，因此福樂神學院難以得到豁免。

音樂總監被辭退後提出控告

Colin Collette 在位於美國伊利諾伊州（Illinois）的聖家天主教社群（Holy Family Catholic Community）擔任音樂總監一職達 17 年之久。

Collette 在 2014 年遭解僱前，他曾在 facebook 宣佈自己與一名同性伴侶訂婚。

隨後，Collette 被告知違反了天主教教會的信條，遭到解僱。

2016 年，Collette 控告辭退他的教會，以及芝加哥大主教管轄區。

他指控她們歧視，並要求復職、賠償及索取失去的薪金。

2017 年，美國地方法官 Charles Kocoras 否決 Collette 的指控。

Kocoras 指出 Collette 的工作，對於教會靈性及牧養方面的使命，甚為重要，Collette 在教區也是一個有名望的人，雖然他不是聖職人員，但他也在傳講教會的訊息和完成教會的使命。

他又指教會可從一些僱員歧視法例中獲得豁免。

Collette 在案件中敗訴，教會毋須向他作出任何賠償。

法庭裁定律師公會有權不承認西三一大學的法律學院

加拿大的西三一大學（Trinity Western University）是一所福音派的基督教大學。

大學定立團體約定（the community covenant），教務人員及學生都必須遵守，而不可發生異性婚姻以外的性行為，是其中一項約定。

2012 年，西三一大學宣佈計劃開辦法律學院。

2014 年，新斯科舍省大律師公會（Nova Scotia Barristers' Society）認為大學的團體約定歧視 LGBT 的團體，故拒絕承認大學的律師課程。其後，公平中心（The Justice Centre）介入，2015 年新斯科舍省最高法院裁定，大學有權制定自己的團體約定。2016 年上訴法院維持新斯科舍省最高法院的判決，判大學勝訴。

2014 年卑詩省律師公會（The Law Society of British Columbia）同樣基於大學的團體約定，拒絕承認大學的律師課程，大學為此提出訴訟。卑詩省的最高法院及上訴法院皆判決大學勝訴。

面對上加拿大律師公會（The Law Society of Upper Canada，現稱安大略省律師公會），大學的法律學院同樣不獲認可，安大略省的上級法院、上訴法院，以及加拿大的最高法院均裁定上加拿大律師公會勝訴。

2018 年 6 月，加拿大的最高法院以七比二的比數，也就是大部份的法官裁定卑詩省律師公會及上加拿大律師公會有權基於該大學設有的團體約定，而不承認西三一大學法律系的學生。

加拿大的最高法院在裁決時指，為了肯定 LGBT 學生有機會入讀該校，限制宗教權利是適合及合理的。

上加拿大律師公會讚賞此次裁決，認為律師本身的專業訓練便需要多元。

為了爭取開辦法律學院，大學在 2018 年 8 月決定除了教職員，學生不用簽署團體約定。

美國俄亥俄州牧者受到法例保護 不必為同性婚姻主持婚禮

2018 年 6 月 27 日，美國俄亥俄州（Ohio）眾議院以 59 比 29 的投票比數，通過牧者保護條例（Pastor Protection Act，HB 36），有關條例仍有待地方政府的參議院審批。

條例保護牧者在不願意的情況之下，可以不必為同性婚姻主持婚禮，至於宗教團體，在不願意的情況之下，其物業及設施也不用供同性婚禮使用。

條例阻止國家及地方政府懲罰不願意主持同性婚禮的牧者，以及不願意提供服務的宗教團體，亦不得收回這兩者的福利和權利。

俄亥俄州過去沒有同性伴侶投訴教會的記錄。

法案在州政府眾議院通過前，有同性戀運動的活躍份子承認，他們打算強迫教會租借場地以舉辦同性婚禮。

堅持信仰

新希望家庭服務面臨停止領養服務

位於美國紐約州（New York State）的新希望家庭服務（New Hope Family Services）是一間非牟利的基督教服務中心，於 1965 年投入服務，中心有提供領養服務。

基於基督教信仰，新希望只會讓已婚的一男一女夫婦領養中心的孩子。至於未婚或同性伴侶，新希望會轉介他們到其他領養中心。

紐約州兒童及家庭服務辦公室查閱過新希望的手冊後，警告新希望應改變只容許已婚夫婦收養的政策，否則便會終止其領養服務。

2018 年 12 月新希望決定控告紐約州兒童及家庭服務辦公室，指它針對中心的信仰。

代表新希望的捍衛自由聯盟（Alliance Defending Freedom）指出紐約州政府沒理由懲罰一些人，只因他們相信一男一女的已婚父母能為孩子提供最好的家，並強調領養服務提供者的存在，應該是幫助孩子，而不是滿足成年人的慾望。

代表紐約州兒童及家庭服務辦公室的律師則提出，任何形式的歧視都是違法。

2019 年 5 月美國地方法院的法官駁回中心的案件，新希望決定上訴。

在 2019 年 11 月，美國聯邦第二巡迴上訴法院頒發了緊急命令，暫時阻止紐約州兒童及家庭服務辦公室在新希望上訴期間，採取行動。

美國聯邦第二巡迴上訴法院會否逆轉地方法庭的決定，仍是未知之數。

在過去幾年，在麻省、伊利諾州、華盛頓哥倫比亞特區、加州均有提供領養服務的機構因為信仰緣故，拒絕讓同性伴侶領養孩子，而被迫停止提供領養及寄養服務。

參考資料

有關福樂神學院個案

Bermont, Bradley. "Lawsuit: Fuller Seminary expelled a woman for being in a same-sex marriage." *Pasadena Star News*. December 1, 2019. <https://www.pasadenastarnews.com/2019/12/01/lawsuit-fuller-seminary-expelled-a-woman-for-being-in-a-same-sex-marriage/>.

"COMMUNITY STANDARDS." FULLER. <https://www.fuller.edu/about/mission-and-values/community-standards/>.

Romero, Dennis. "Woman sues Christian college after they expelled her for being in a same-sex marriage." *NBC News*. November 23, 2019. <https://www.nbcnews.com/feature/nbc-out/woman-sues-christian-college-after-they-expelled-her-being-same-n1089966>.

有關音樂總監個案

Bourne, Lisa. "Archdiocese was within rights to fire gay music minister, judge rules." LifeSite. June 9, 2017. <https://www.lifesitenews.com/news/chicago-archdiocese-wins-case-involving-fired-gay-music-minister>.

Eldeib, Duaa. "Court rules against gay man who sued Catholic church over firing." *Chicago Tribune*. June 8, 2017. <https://www.chicagotribune.com/news/breaking/ct-catholic-church-gay-employee-lawsuit-met-20170607-story.html>.

有關西三一大學個案

"Trinity Western University v. Nova Scotia Barristers' Society." Justice Centre for Constitutional Freedoms. <https://www.jccf.ca/concluded-cases/trinity-western-university-v-nova-scotia-barristers-society/>.

Brean, Joseph. and Chris Selley, "Still seeking law school, Trinity Western drops sexual 'covenant' for students." *National Post*. August 14, 2018. <https://nationalpost.com/news/canada/still-seeking-law-school-trinity-western-drops-sexual-covenant-for-students>.

Harris, Kathleen. "Trinity Western loses fight for Christian law school as court rules limits on religious freedom 'reasonable'." *CBC News*. June 16, 2018. <https://www.cbc.ca/news/politics/trinity-western-supreme-court-decision-1.4707240>.

Skenderis, Stephanie and Jon Tattrie. "Trinity Western University wins legal battle with Nova Scotia Barristers' Society." *CBC News*. July 26, 2016. <https://www.cbc.ca/news/canada/nova-scotia/trinity-western-university-wins-legal-battle-with-ns-barristers-society-1.3695374>.

Valentine, Andrew. "Supreme Court of Canada Upholds Decision to Deny Accreditation to Trinity Western University Law School." MILLER THOMSON. June 21, 2018. <https://www.millerthomson.com/en/publications/communiqués-and-updates/social-impact-newsletter-formerly-the/june-21-2018-social-impact/supreme-court-of-canada-upholds-decision-to-deny-accreditation-to-trinity-western-university-law-school/>.

有關美國俄亥俄州牧者保護條例

Ohio Pastor Protection Act (HB 36). *Rewire.News*. November 29, 2018. <https://rewire.news/legislative-tracker/law/ohio-pastor-protection-act-hb-36/>.

Hodges, Mark. "LGBT activist admits they want to force Ohio churches to host gay 'weddings'." Life Site. February 22, 2017. <https://www.lifesitenews.com/news/ohio-pastors-protection-act-faces-opposition-from-gays-seeking-unrestricted>.

Pelzer, Jeremy. "Ohio 'Pastor Protection Act' unexpectedly cleared to pass Ohio House on Wednesday." *Cleveland.com*. January 30, 2019. https://www.cleveland.com/open/2018/06/ohio_pastor_protection_act_une.html.

有關新希望家庭服務個案

Collins, Maureen. "New Hope Family Services Can Keep its Door Open...For Now." Alliance Defending Freedom. November 6, 2019. <https://adflegal.org/detailspages/blog-details/allianceedge/2019/11/06/new-hope-family-services-can-keep-its-door-open-for-now>.

McMahon, Julie. "Can CNY Christian adoption agency exclude gays, unmarried couples? NY law faces high-profile court test." *Syracuse.com*. December 2, 2019. <https://www.syracuse.com/news/2019/12/can-cny-christian-adoption-agency-exclude-gays-unmarried-couples-ny-law-faces-high-profile-court-test.html>.

Parke, Caleb. "Christian adoption agency sues New York after state tries to shut it down." *Fox News*. February 20, 2019. <https://www.foxnews.com/us/christian-adoption-agency-sues-new-york-after-state-tries-to-shut-it-down>.



同性婚姻對社會的影響

婚姻制度受損

1. 同性婚姻一旦出現，會為社會帶來深遠影響，它會改變婚姻的定義。
2. 一男一女的婚姻，不再是婚姻唯一的組合。
3. 由相同性別人士組成的婚姻，不會自然地有孩子。
4. 這些家庭不會自然的延續後代。

破窗之後有更多爭取

1. 若實施同性婚姻，會引發破窗效應，不同人士可要求廢除婚姻的各種限制。
2. 要求廢除人數限制，如多人婚姻。
3. 要求廢除物種限制，即人類可以與不同物種結婚，如物種婚姻，人類與動物結婚；二次元婚姻，人類與虛擬偶像、卡通人物結婚。

兒童權益受損

1. 同性婚姻自然會引致同性領養，以及利用科技繁殖下一代。
2. 孩子要在缺乏父或母的環境下成長。
3. 孩子未能在原生家庭中從父母的互動中學習兩性相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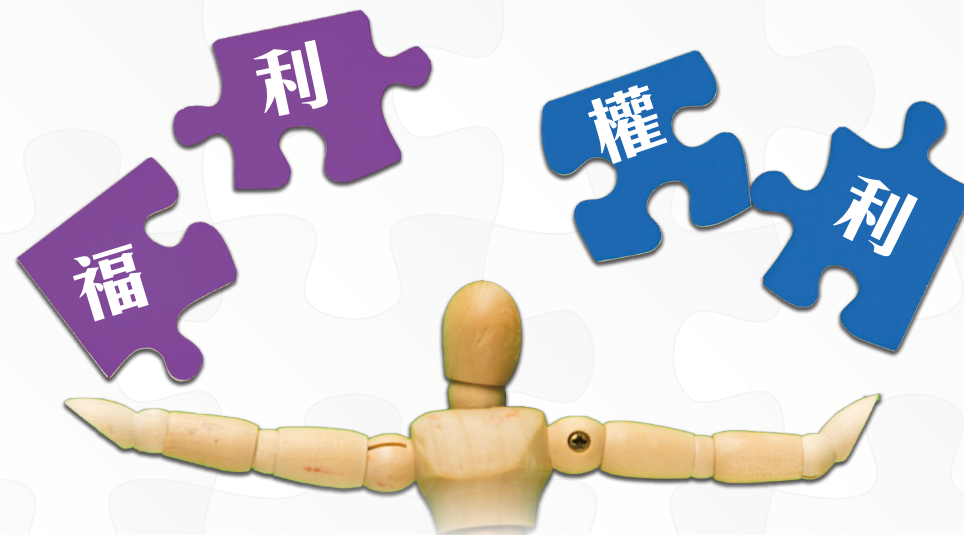
以上這些都不利孩子的成長。

影響學校倫理教育

1. 同性婚姻的出現，更會影響學校的倫理教育。
2. 學校要宣揚男男、女女的同性戀，和一般異性戀都是天生正常的。
3. 學校要保護同性戀者，將之變成特權階級。
4. 教科書要配合，減少對同性戀者的「冒犯」。
5. 學校甚至要引入支持同性戀者的圖書、故事書，好讓那些在同性伴侶中成長的孩子，可以「不被冒犯地」得到正常待遇。

性別主流化的文化

1. 同性婚姻更會影響性別主流化的文化，有關夫妻等具兩性差異的字眼不能再使用，取而代之的是性別中立用語。
2. 家長只能有「家長一」和「家長二」，不能再用「父」「母」二字，變相將男女特點削平。
3. 強調兩性的東西最終被取代，但事實上男女大不同的本質卻不能改變，最後社會逐漸變形、走樣，失去兩性本來美善的特質。



福利與權利

1. 社會就婚姻家庭和孩子的福利，同樣要分給同性婚姻者，例如公共房屋、社會福利、免稅額、撫養權及領養權等等。
2. 以上的公共資源，有些需要排隊輪候，如公屋，等候的人肯定需要更長的時間輪候。

白色恐懼

1. 宗教團體，或者一些人因為其政治取向 / 良心而不認同同性戀社會運動，將受到攻擊和不平等的對待。
2. 根據外國經驗，教會及信徒在宣講同性性行為是罪、或拒絕為同性婚姻提供服務的時候，有機會被控「滋擾、冒犯或中傷」同性戀者，觸犯仇恨罪或歧視法，最終會被判巨額罰款、甚至入獄。

我們可以做甚麼



議題上的關注

1. 密切留意性別議題的進展、了解形勢，這絕對不是短期而是長期的議題。
2. 鼓勵身邊親友及弟兄姊妹關注這個議題，以及響應一些具公信力機構的呼籲。
3. 積極透過不同傳媒和社交媒體主動表達意見，並回應正反雙方的公開意見。
4. 主動以專業人士或個人身份，向政府、議會及相關公營機構（如平機會）表達意見及關注。
5. 祈禱、守望

生活的持守

1. 了解性別議題對日常生活的影響，避免出現溫水煮蛙現象而毫不自覺。
2. 留意身邊的事物有沒有被性別議題影響而扭曲，甚或成為糖衣毒藥。
3. 在生活上努力持守傳統家庭價值，以及努力傳承與下一代。
4. 與身邊的人分享傳統家庭價值，讓他們明白其好處以及與他們分享正遇到的困難。

議題





同性婚姻與我們的距離

出版：**明光社**

地址：香港九龍荔枝角長裕街 8 號億京廣場 11 樓 1105 室

電話：(852) 2768 4204

傳真：(852) 2743 9780

網址：<http://www.truth-light.org.hk>

[facebook.com/Soc.of.TruthLight](https://www.facebook.com/Soc.of.TruthLight)

電郵：info@truth-light.org.hk



2020 年 3 月

© 明光社 2020

版權所有 All Rights Reserved